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1) 根據特別授權將貸款轉換為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4)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重組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第一筆貸款轉換項下的第一筆轉換股份及第二筆貸款轉換項下的第二筆轉換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326,036,828股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第一筆轉換股份及1,000,000,000股第二筆轉換股份合共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2.1%；以及(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4.7%。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所得款項毛額及淨額將分別為1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第二筆貸款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計劃結算代價。

## 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HJ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800,000,0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4.7%。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投資者須就投資者及與投資者及HJ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投資者將就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須經(其中包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清洗豁免投票(親自或委派代表)的獨立股東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就貸款轉換(包括特別授權)投票(親自或委派代表)的獨立股東超過50%的票數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貸款轉換仍將進行。在此情況下，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並發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在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宣佈投資者有意作出要約或投資者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之前，將繼續每月公佈貸款轉換的進展情況。

除訂立重組協議外，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於重組協議及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品、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以就重組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轉換價代表82.7%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本公司不應進行將導致在12個月期間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的股份認購事項。然而，貸款轉換構成本公司主要拯救方案的一部分，鑒於(i)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量負債淨額及極少資產；(ii)其迫切的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存在進行貸款轉換的特殊情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一份載有(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投資者、HJ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參與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此外，概無任何將收取計劃結算代價的債權人亦為股東。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合理地相信，倘有任何並非獨立於及／或與牽連人士有關或受其影響的投票，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投票將不計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正採取措施以解決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疑慮，並於適當時候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此方面的任何重大進展。

發佈本公告並不表示(a)恢復買賣已獲或將獲批准，或(b)將獲授予貸款轉換上市批准，或(c)重組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或將獲達成，或(d)貸款轉換將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立場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重組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導致訂立重組協議之情況之背景資料以及理由及裨益詳述如下：

#### **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 V章)第8(1)條發出指示，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新銳收購公告載有重大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股份仍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施加的下列復牌條件(有關條件可由聯交所作出修改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

- (i) 取得證監會的復牌批准；
- (i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iii) 證明本公司的營運水平及資產價值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其審核委員會最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成員；及
- (v) 公告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以解決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疑慮，以期實現復牌。

## 本集團業務概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分銷醫療設備及產品(「醫療健康業務」)；(ii)在香港提供婦產科服務及體外受精治療(「婦產科業務」)；(iii)在香港經營眼睛護理及眼鏡產品的零售店(「眼睛護理業務」)；及(iv)在中國經營運動及健康會所(「健康管理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自一名持牌負責人士收購婦產科業務，該持牌負責人士為香港知名的生殖醫學和婦產科醫生。然而，於暫停買賣後，該醫生突然離開。鑒於香港人類生殖科技委員會發牌的體外受精治療服務的負責人數目有限(其在香港保有的持牌專業人員名單僅有約30名)，本公司未能聘請具有必要資格的替代醫生，因此本公司別無選擇，只能於二零二零年初關閉婦產科業務。

此外，由於(i)暫停買賣阻礙了本公司從市場獲得融資的能力，以應對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社會環境不穩及二零二零年香港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所導致的眼睛護理業務的艱難營商環境；(ii)其他股東的行為及不願出資支持該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年底以來，該業務已難以為繼。為保護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從事眼睛護理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提交清盤申請。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下令對該附屬公司進行清盤。

此外，由於健康管理業務的董事及管理層不配合，本公司及其核數師無法查閱該業務的賬簿及記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核數師告知本公司，未能就業務進行所需的審核程序，核數師將無法在本公司給予的既定時間內，發佈包括健康管理業務的未公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此特別關注，誠如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暫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行使其權利將本公司除牌，惟視乎本公司向證監會的呈請之進一步發展而定，聯交所仍可於其認為屬合適之較後階段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6.01A條項下的權利。如未能及時達成復牌條件，且聯交所行使權利將本公司除牌，則會損害本公司、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基於健康管理業務的長期虧損及淨負債狀況，該業務的終止綜合入賬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有關終止綜合入賬將促使本公司能夠及時滿足其中一項主要復牌條件，並減低本公司被除牌的風險，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和債權人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議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健康管理業務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

綜上所述，醫療健康業務為本集團僅存的持續經營業務。儘管該業務分部不可避免地受到長期暫停買賣及負債沉重所導致的本集團資源非常有限的影響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對包括香港在內的全球業務活動的破壞性影響，但該業務進展良好。於二零二二年，醫療健康業務取得一系列里程碑式的發展，包括(i)成為業內其中一個頂級品牌在香港的獨家經銷商，為期四年；及(ii)成為一家知名醫療設備及產品供應商在香港的授權分銷商，直至二零二四年底。展望未來，面對中美貿易衝突、地緣局勢緊張、烏克蘭及中東的戰爭、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商業環境的劇烈及破壞性變化及供應鏈中斷以及全球利率及通脹上升所帶來的挑戰將繼續打擊全球經濟，並可能不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誠然，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時期，但本公司有信心，在持份者的支持下，本公司將能夠克服所有這些挑戰。

## **本公司之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資產僅為0.6百萬港元，而到期應付的負債總額為346.1百萬港元。於暫停買賣前，本公司能夠利用其上市平台從市場進行股權或債務融資活動，以便為其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並於債務到期及應付時償還其債務／進行再融資。然而，自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無法從市場籌集資金以補充其持續經營所需的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無法於到期時償還所有債務。

##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一名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未能清償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取得的判決債項16,175,304港元，連同未付的利息及相關費用。本公司已就上述判決向香港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進行聆訊，並延期判決。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法院尚未作出裁決，及清盤呈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相關債務佔本公司負債總額不到5%，因此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計劃**

鑒於自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不斷惡化以及上述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本公司一直在考慮解決其債務的方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議決以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以使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恢復正常，這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尤其是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該計劃不受復牌限制，因為計劃結算代價應以從第二

筆貸款中提取的現金進行結算(第二筆貸款的提取不受復牌限制)，且只有復牌發生時，才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作為對債權人的額外追償。基於復牌條件，本公司預期復牌不會視乎計劃是否完成而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約349百萬港元的所有申索將於支付計劃結算代價後全部及最終解除，有關代價將介於8.6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視乎債權人選擇的結算方式而定。概無任何將收取計劃結算代價的債權人亦為股東。倘恢復買賣，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的一般授權，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16,301,841股計劃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的5%及佔經發行計劃股份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的0.8%。按計劃股份的發行價0.01港元(與轉換價相同)計算，計劃股份的總值約為160,000港元。

### **第一筆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HJ訂立一份初始貸款協議，據此HJ同意提供最高5百萬港元的貸款融通，為本公司的運營成本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最高8百萬港元(包括初始貸款協議項下的初始貸款融通5百萬港元)的第一筆貸款，為本公司的運營成本及與復牌有關的成本提供資金。

### **重組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提供第二筆貸款最高10百萬港元，以支付計劃結算代價。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第一筆轉換股份及第二筆轉換股份，以結算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其主要條款如下。

## 第一筆貸款轉換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筆貸款已全部提取。倘復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須將第一筆貸款的全部本金額按轉換價轉換為第一筆轉換股份。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於第一筆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包括應計利息）將視為悉數償付、結清及豁免。

## 第二筆貸款轉換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筆貸款尚未提取，及該筆貸款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提取，並將用於計劃結算代價。倘有任何餘下的所得款項，本公司擬將其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倘復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須將第二筆貸款的全部本金額按轉換價轉換為第二筆轉換股份。於完成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於第二筆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包括應計利息）將視為悉數償付、結清及豁免。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貸款轉換須待（其中包括）復牌條件獲達成及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將與香港法院作出安排，以使該計劃得以進行。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326,036,828股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第一筆轉換股份及1,000,000,000股第二筆轉換股份合共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2.1%；以及(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4.7%。

##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1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97.4%；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97.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97.6%；及
- (d) （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0.0692港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每股0.40港元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82.7%，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港元；



- (e)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負債淨值1.054港元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負債淨值1.0654港元分別溢價1.064港元或1.0754港元，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326,036,8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計及(i)轉換股份對現有股東的重大攤薄影響；(ii)缺乏股份的近期價格以作比較(暫停買賣六年)；(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價格大幅折讓；(iv)本集團的大量負債淨值以及復牌會否發生及計劃最終會否生效的不確定性；(v)本公司迫切需要資金，支付與復牌有關的費用，以挽救其免於被除牌，以及支付計劃結算代價，以挽救其免於被清盤；(vi)投資者於提供第一筆貸款(已全額墊付予本公司)及第二筆貸款(可能在計劃生效日期後墊付給予本公司，但復牌可能不會發生)時承擔的風險，而復牌與否尚不確定；(vii)轉換價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負債淨額的重大溢價；及(viii)不利的全球及本地市場情緒。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經扣除與貸款轉換有關的成本後，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格估計為0.009港元。

### **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項下之貸款轉換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已向投資者授予清洗豁免；
- (c) 計劃已生效；
- (d) 達成復牌條件；
- (e) 聯交所授出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
- (f) 本公司及投資者於重組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自重組協議日期起至重組協議完成之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及
- (g) 投資者合理信納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盡職調查審查。

本公司及投資者不可豁免條件(a)(清洗豁免除外)、(c)、(d)及(e)。本公司可豁免與清洗豁免有關的條件(a)以及條件(b)及(f)，及投資者可豁免與清洗豁免有關的條件(a)以

及條件(b)、(f)及(g)。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未獲完全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貸款轉換將告停止並終止。

## **完成**

該兩筆貸款轉換將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同時完成。倘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時豁免條件(a)(有關清洗豁免)及(b)，並完成貸款轉換，則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並發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由於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已保留其豁免清洗豁免條件的權利(倘未授予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條件未獲達成)，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始。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在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宣佈投資者有意作出要約或投資者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之前，將繼續每月公佈貸款轉換的進展情況。

## **恢復買賣**

為促成復牌，本公司及投資者均承諾並同意盡其最大努力，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促使符合復牌條件。

##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一直需要外部融資，以使其免於被清盤或除牌。自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接洽多家金融機構及潛在投資者進行融資；但因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不斷惡化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以及暫停買賣的性質，除投資者外，這些融資嘗試均未成功。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乃拯救本公司並使其能夠持續經營的關鍵且及時的機會。此外，投資者有意通過貸款轉換成為控股股東，這將為市場以及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帶來一顆定心丸，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穩定。本公司亦探索了配股、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方式。然而，在暫停買賣的情況下，這些融資方式目前尚不可行，同時本公司迫切需要資金以支付與復牌有關的費用，以挽救其免於被除牌，並支付計劃結算代價，以挽救其免於被清盤。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通過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以及隨後的貸款轉換籌集資金乃最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也是拯救本公司的唯一可行的籌資方法。

預計在完成計劃(即全數清償債權人的債務)及貸款轉換(即全數清償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恢復正常且本公司將處於淨資產狀況，此符合本公司及其持份者(包括公眾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重組協議之條款(包括轉換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且訂立重組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326,036,828股已發行股份，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品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以下為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發行計劃股份後；及(iii)於完成貸款轉換後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發行計劃股份後		於完成貸款轉換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投資者	—	—	—	—	1,800,000,000	84.0%
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小計	—	—	—	—	1,800,000,000	84.0%
債權人	—	—	16,301,842	4.8%	16,301,842	0.8%
公眾股東	326,036,828	100.0%	326,036,828	95.2%	326,036,828	15.2%
	<u>326,036,828</u>	<u>100.0%</u>	<u>342,338,670</u>	<u>100.0%</u>	<u>2,142,338,670</u>	<u>100.0%</u>

附註： 概無任何債權人為投資者及HJ的一致行動人士。

## 投資者配售減持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貸款轉換完成後，其將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及於聯交所准許之時限內銷售或另行出售為確保可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可能所需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以令所有已發行股份可獲准於聯交所繼續上市。所需數目之股份將由投資者出售予承配人，有關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私人投資者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投資者及其關連人士且不與投資者或HJ一致行動的第三方。由於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故將予配售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除配售減持外，投資者及HJ並無於恢復買賣後六個月內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之任何計劃、協議、安排、意向或諒解。

##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J全資實益擁有。投資者並非股東，而是一間投資控股特殊目的公司，並無開展業務營運。投資者及HJ均非該計劃項下之債權人。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HJ於製造、銷售、營銷及品牌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於創立自己的企業之前，曾在製造行業的多家公司擔任管理職務。HJ目前為中國一家服裝製造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HJ認為，向本公司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乃以合理的價格收購本公司(擁有從事醫療健康業務之上市平台)股權的良好契機。因此，自二零二零年起，彼一直為本公司的復牌及計劃實施提供財政支持，以扭轉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使本公司在無力償債及陷入財務困境時得以存續並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如無投資者的投資，本公司可能已被除牌，該計劃也不可能進行。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經補充協議補充)，投資者已向醫療健康業務提供12百萬港元的商業貸款，年利率為5%。該貸款融通為向醫療健康業務提供，並非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附帶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 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貸款轉換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控股股東。投資者確認(i)其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進行重大變更，或對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固定資產進行重新配置，亦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以及(ii)其期望本集團在重組協議完成後繼續其現有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整合或精簡其現有業務，加強其未來業務發展並加強其收入基礎，並可能在出現合適的機會時開拓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無意終止僱傭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於重組協議完成後，投資者可建議提名新董事以加強本集團的管理。有關建議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

##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權融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 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HJ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緊隨貸款轉換完成後，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800,000,0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4.7%。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投資者須就投資者及與投資者或HJ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投資者將就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須經(其中包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清洗豁免投票(親自或委派代表)的獨立股東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就貸款轉換(包括特別授權)投票(親自或委派代表)的獨立股東超過50%的票數批准。

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貸款轉換仍將進行。在此情況下，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並發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在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宣佈投資者有意作出要約或投資者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之前，將繼續每月公佈貸款轉換的進展情況。

除訂立重組協議外，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於重組協議及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品、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已確認：

- (a) 除訂立重組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
- (b) 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c) 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股份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且可能對貸款轉換、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無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重組協議外，投資者概無訂立任何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貸款轉換、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e) 投資者、HJ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f) 投資者、HJ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獨立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
- (g) 任何股東與(i)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有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貸款轉換不會引致任何與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有關的疑慮。倘於本公告發佈後出現任何疑慮，本公司將盡全力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之前）解決有關問題，以令有關當局信納。本公司明白，倘貸款轉換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以就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之條款、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轉換價代表82.7%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本公司不應進行將導致在12個月期間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的股份認購事項。然而，貸款轉換構成本公司主要拯救方案的一部分，鑒於(i)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量負債淨額及極少資產；(ii)其迫切需要資金以支付與復牌有關的費用，以挽救其免於被除牌，並支付計劃結算代價，以挽救其免於被清盤。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存在進行貸款轉換的特殊情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一份載有(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投資者、HJ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參與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概無任何將收取計劃結算代價的債權人亦為股東。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誠如本公司不時發佈之季度復牌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採取措施解決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疑慮，以期早日實現復牌。就此而言，董事會一直努力確保董事會及其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獨立於牽連人士，該等牽連人士為上文所披露導致暫停買賣之新銳收購之賣方當時的管理層。因此，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合理地相信，倘有任何並非獨立於及／或與牽連人士有關或受其影響的投票，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投票將不計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且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對投票人之資格(及其投票)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保留豁免清洗豁免條件之權利**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保留權利可豁免有關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的條件。因此，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相關規定披露。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則投資者將考慮是否進行貸款轉換及是否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本公司的所有餘下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將全部以現金進行收購)。投資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中披露其意向。如投資者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中宣佈其計劃完成貸款轉換及對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收購要約，該要約期將直至該要約完成或失效。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投資者之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始。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投資者(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投資者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5%或以上之人士)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的交易。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仲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投資者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下的有關規定。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以解決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疑慮，並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此方面的任何重大進展。

發佈本公告並不表示(a)恢復買賣已獲或將獲批准，或(b)將獲授予貸款轉換上市批准，或(c)重組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或將獲達成，或(d)貸款轉換將告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立場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

「轉換股份」	指	第一筆轉換股份及第二筆轉換股份
「債權人」	指	本公司債權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第一筆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第一筆貸款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800,000,000股新股份
「第一筆貸款」	指	投資者根據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提供最高8百萬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5%
「第一筆貸款轉換」	指	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行使轉換權，按轉換價將第一筆貸款轉換為第一筆轉換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證監會轄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牽連人士」	指	於新銳收購公告日期，新銳收購之賣方的所有前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雪珍女士、林品卓先生及姚俊榮先生組成，彼等於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股東」	指	除(i)投資者、HJ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i)參與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iii)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	指	Multi Omniverse Group Limited，一家於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J全資實益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轉換」	指	第一筆貸款轉換及第二筆貸款轉換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HJ」	指	Huang Jie先生，投資者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新銳收購」	指	新銳收購公告所公佈本集團收購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08))的9.9%已發行股份
「新銳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新銳收購事項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有關貸款轉換的有條件協議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
「計劃」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的本公司安排計劃
「計劃結算代價」	指	根據該計劃應付債權人的現金

「計劃股份」	指	該計劃生效後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惟須受復牌規限
「第二筆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於轉換第二筆貸款後將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的1,000,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筆貸款」	指	投資者根據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提供最高1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年利率為5%
「第二筆貸款轉換」	指	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將第二筆貸款轉換為第二筆轉換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批准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及／或買賣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並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恢復買賣」	指	股份恢復買賣
「暫停買賣」	指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注釋1有關投資者可能因貸款轉換而對投資者、HJ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清洗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雪珍女士、林品卓先生及姚俊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投資者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之唯一董事HJ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投資者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陳述產生誤導。